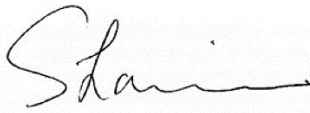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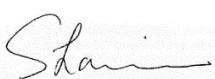


我們在此確認：本文件是會員在 2021 年 8 月 29 日的會員大會上通過的《章程》，并由慈善委員會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批准通過。

受託人：  受託人： 

¹由會員根據《章程》的規定，在下列日期進行修改：

會員大會日期	慈善委員會批准日期	受託人簽署	受託人簽署
4/9/2022	6/9/2022		

¹ 《章程》一經通過，可根據第 29 條的規定進行修改，如有需要，修改的部分須經慈善委員會批准。如果未來對章程有進一步的修訂，應保留以前版本的副本存檔。在修訂後的版本中，應當將本頁所列的修訂表填寫完整。

《章程》

目錄

1. 名稱	2
2. 總部辦公室的地點	2
3. 宗旨	2
4. 權力	2
5. 收入和財產的使用	3
6. 受託人的薪酬	3
7. 受託人的費用	4
8. 利益衝突和忠誠衝突	5
9. 本機構進行清算時，會員捐獻資產的責任	5
10. 本機構的會員	5
11. 會員的決定	7
12. 會員大會	8
13. 代理投票	13
14. 受託人	13
15. 為新任受託人提供的信息	15
16. 受託人的退休和罷免	15
17. 重新任命受託人	16
18. 受託人的授權	16
19. 受託人的決策	17
20. 受託人會議和程序	17
21. 保留條款	18
22. 文件的執行	19
23. 電子通信	19
24. 登記冊	20
25. 會議記錄	20
26. 會計記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報表、登記冊維護	20
27. 常設規則	21
28. 爭議	21
29. 條例的修正	21
30. 自願清算或解散	22
31. 解釋	22
附錄 1	24

Charity 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CIO)

慈善法人組織

《章程》

1. 名稱

- 1.1 慈善法人組織（“本機構”）的名稱是： Chinese Gospel Church Oxford。

2. 總部辦公室的地點

- 1.2 本機構必須在英格蘭或威爾士設立總部辦公室。本機構的總部辦公室在英格蘭。

3. 宗旨

本教會成立的宗旨，乃是按照教會的信仰宣言，并通過以下八方面來向主要住在牛津郡的華裔人士宣揚基督教信仰：

- 3.1 敬拜和讚美三一真神，成就祂為教會定下的旨意。
- 3.2 宣講、研讀和實踐聖經的教訓。
- 3.3 培育基督徒的靈命，成為門徒。
- 3.4 促進基督徒之間的團契。
- 3.5 廣傳基督的福音。
- 3.6 關懷有需要者。
- 3.7 差派宣教士和支持宣教工作。
- 3.8 與其他整體目標和信仰相同的基督教教會，機構或團體合作，推進天國事工。

4. 權力

- 4.1 本機構有權從事任何旨在促進或有利于實現其宗旨的事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項（該清單并未窮盡所有）：

- 4.1.1 借款，并將本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作為償還借款的擔保。如果本機構有意將其擁有的土地進行抵押，必須遵守《2011年慈善法》第124和125條的規定。
- 4.1.2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財產，以及為使用的目的而維護和裝備這些財產。
- 4.1.3 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有償或無償處置屬本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財產。在行使該項權力時，本機構應遵守《2011年慈善法》第117條和第119-123條的規定。

- 4.1.4 雇用和支付開展本機構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員的報酬。本機構僅在第6條（受託人的薪酬）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遵守這些條款的前提下，方可雇用受託人或向其支付報酬。
- 4.1.5 存款或投資基金；聘請專業的基金經理，並以其他人的名義持有安排本機構的投資或其他財產。其方式和條件應遵循《2000年信托法》的規定。

5. 收入和財產的使用

5.1 機構的收入和財產，僅能為促進其宗旨實現的目的而使用。

- 5.1.1 受託人有權從本機構的財產中獲得補償。其代表本機構行事時產生的合理費用，可以從本機構的財產中支付。
- 5.1.2 根據《2011年慈善法》第189條，在符合本條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以享受由本機構出資購買的受託人賠償保險。

5.2 本機構的任何收入或財產都不得以股息、紅利或其他盈利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給本機構的任何會員。但受託人以外的會員可以接受如下利益：

- 5.2.1 作為本機構的受益人，從本機構中受益。
- 5.2.2 通過為本機構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獲得合理和適當的報酬。²

5.3 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都不妨礙受託人或相關人員接受第6條所授權的任何利益或付款。

6. 受託人的薪酬

6.1 本機構的收入和財產應僅用于促進該目標，不得以股息、紅利或其他盈利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受託人或任何其他會員支付或轉讓任何部分。

6.2 然而，受託人可以為本機構提供受託人決定的任何服務，並且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受託人決定的為本機構提供的服務的報酬，但條件是：

- 6.2.1 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中的大多數人，不得同時因向本機構提供的服務，而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

²第5.2.1和5.2.2條并未涵蓋所有可能的情形。第5.2條中的禁令反映了本機構的基本性質，即它不是一個為其會員的利潤而運行的組織。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會員不能作為受益人接受付款以促進機構的目標。這也不意味著會員不能因為為本機構所做的工作而獲得報酬。雖然在第5.2.1和5.2.2條中沒有明確規定，但第5.2條的規定并不妨礙會員成為教會的受薪雇員。

- 6.2.2 建議向其提供報酬或授予其他利益的任何受託人，在正式審議和決定時不應在場。
 - 6.2.3 考慮到該受託人所從事的工作或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以及本機構的收入，受託人確信擬議的薪酬水平或任何其他福利的性質和價值是合理和適當的，并且
 - 6.2.4 向受託人支付報酬或其他利益，以及報酬的水平、其他利益的性質和價值的事宜，應由當事人以外的受託人以達到三分之二多數的方式決定。
- 6.3 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的報酬是按日計算的。

7. 受託人的費用

- 7.1 本機構可向受託人支付因出席以下會議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7.1.1 受託人或受託人委員會的會議，或

7.1.2 會員大會。

或其他與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對本機構的責任有關的事宜。

- 7.2 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都不妨礙本機構的任何善意支付：

7.2.1 任何身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業人員的受託人，或其任何合夥人，在接受本機構委托，以專業身份行事時，對其業務按照通常的專業標準收費。但在任何時候，受託人理事會的大多數成員都不得從這一規定中受益。在討論受託人的任命、報酬、合夥人報酬時，相關受託人應當回避。

7.2.2 對本機構任何會員或受託人借出的資金，按合理和適當的年利率計算利息。該利率必須低於受託人理事會選定的清算銀行公布的基本貸款利率，兩者差距不得少於 1%。

7.2.3 向任何公司提供費用、報酬或其他金錢或相當於金錢價值的利益，受託人也可能是該公司的成員，持有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

7.2.4 為本機構的任何會員或受託人出租的房舍支付合理和適當的租金。

7.2.5 在《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支付與受託人的責任有關的任何賠償保險的保險費。

7.2.6 向任何受託人、官員、服務人員、志願者或代理人提供合理的實際費用。

8. 利益衝突和忠誠衝突

8.1 在遵守第 8.3 條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必須：

8.1.1 申報其在與本機構的擬議交易或安排中，或在本機構達成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所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性質和程度（如果以前未曾申報）；及

8.1.2 在受託人的任何討論中，如其只為本機構的利益行事，將導致與其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財務利益）之間可能會產生衝突，相關受託人應回避。

8.2 根據本條規定回避出席會議的受託人，在受託人對該事項的任何決定中不得投票或被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8.3 當前述衝突的情形對部分受託人存在時，其他受託人在人數滿足法定人數、并確信如此行事符合本機構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以在存在衝突的受託人缺席的情況下，以決議的形式，授權存在衝突的受託人（不論該等受託人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或責任衝突）：

8.3.1 繼續參與會議（但不參與決定或投票本身）；或

8.3.2 向第三方披露本機構的機密信息。

8.3.3 採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行動，但不涉及存在衝突的受託人或相關人員從本機構接受任何付款或物質利益；或

8.3.4 不採取任何必要的步驟來消除衝突。

9. 本機構進行清算時，會員捐獻資產的責任

如果本機構被清算，本機構的會員沒有責任向本機構捐贈資產，也沒有責任為本機構清償債務和負債。

10. 本機構的會員

10.1 接納新會員

10.1.1 資格認證

10.1.1.1 凡是按照《信仰宣言》宣稱其信仰基督教的人，滿足《組織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要求，並在申請加入時表示同意成為會員并接受第 10.3 條規定的會員義務的人，都可以成為本機構的會員。

10.1.1.2 法人組織不得成為本機構的會員。會員必須是自然人個人。

10.1.2 接納程序

10.1.2.1 受託人應遵循《組織細則》中規定的接納會員的程序，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都保持準確的會員登記冊。

10.2 會員資格的轉讓

本機構的會員資格不能轉讓給其他人。

10.3 會員的責任

本機構的每位會員都有責任：以其真誠相信是最能促進本機構宗旨實現的方式，行使其作為本機構會員的權力。³

10.4 會員資格的終止

10.4.1 在下列情況下，會員資格即告終止：

10.4.1.1 會員去世。

10.4.1.2 該會員向受託人或長老議會發出辭去會籍通知；或

10.4.1.3 該會員的會員資格根據《組織細則》的規定被終止。

10.4.2 《組織細則》中關於教會紀律的規定應包括以下條款：除非發生以下情況，否則終止某人（以下簡稱“P”）會員資格的決議不會生效⁴。

10.4.2.1 在決定終止 P 的會員資格之前，長老議會已在正式召開的長老議會會議（“會議”）上考慮是否應將 P 除名，並考慮了下面的情況：

³ 這是適用於所有會員的法律義務，不應被變更。

⁴ 慈善委員會本身的文件並未允許本機構受託人以符合本機構的最佳利益為由終止某人的會員資格，但前提是本機構受託人在解除該人的會員資格之前必須遵守“自然公正”的要求，即告知該人其會員資格被終止的原因，並給他們一個向本機構受託人陳述其理由的機會。在批准這一模式時，慈善委員會同意終止會員資格的規定可以交叉參考《組織細則》中的教會紀律規定，但要求任何涉及教會紀律的規定也必須反映“自然公正”的要求。

10.4.2.2 長老議會已提前 21 天向 P 發出會議通知，告知 P：正在考慮將其除名的原因；邀請 P 向長老議會陳述其不應被除名的原因（在會議之前或會議上）；以及

10.4.2.3 允許 P 或 P 的代表親自在會議上做出這些辯解陳述（如 P 選擇這樣做）。

10.5 非正式（無投票權）會員

10.5.1 《組織細則》可包含有關非正式會員或其他類別的無投票權會員的規定，並列出任何此類會員的權利與義務，以及任何此類會員的入會和終止會員資格的條件。

10.5.2 本《章程》中對“會員”“會員資格”的規定，不適用於無投票權的會員。根據慈善法、總條例或解散條例，無投票權的會員在任何方面都不算是會員。

11. 會員的決定

11.1 一般規定

本機構會員的所有決定，均應按照第 11.2 條的規定，在會員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做出。

11.2 會員大會的決議

根據第 11.4 條的規定，本機構會員的任何決定都可以通過會員大會的決議來進行。決議可由會議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包括在允許的情況下由會員的代理投票。

11.3 不經會員大會，以書面方式作出決議

11.3.1 在不違反第 11.4 條的前提下，在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書面決議，經全體會員簡單多數同意，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生效：

11.3.1.1 待表決議案的副本已經發送給所有有資格投票的會員，且對議案副本的分發已得到受託人的授權；以及

11.3.1.2 數量達到簡單多數的會員，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表示同意該議案，這些表態同意文件已在傳閱日開始後的 14 天內被送到總部辦公室。表明會員同意的文件必須由會員簽名確認，或以受託人規定的其他方式確認。

11.3.2 該書面決議可由一個或多個會員表示同意的若干副本組成。

11.3.3 在議案首次發出之日時（按照 11.3.1.1 條的規定），已經本機構會員的會員，才有對相關議案的投票權。

11.3.4 需有 10%以上的本機構會員聯名，才可以要求受託人按照上述程序提出書面決議的議案，並予以分發。

11.3.5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必須在收到此類請求後的 21 天內予以執行：

11.3.5.1 該議案不是無意義或無理取鬧的，也不涉及到誹謗。

11.3.5.2 該議案的陳述足夠清晰，在通過後有被實施的現實可能性；以及

11.3.5.3 該議案被通過後，可以合法地產生效力。

11.4 必須以特定方式做出的決議

11.4.1 任何修改本條例的決議必須按照本條例第 29 條進行。

11.4.2 任何清算或解散本機構的決定，必須按照本條例第 30 條進行。任何合併或將本機構的業務轉移到一個或多個其他組織的決定，必須按照《2011 年慈善法》的規定進行。

11.4.3 如果《組織細則》中對本機構的某些事項作出了具體的規定，這些規定可以為本機構的特定事項，設定更高的通過門檻（超過簡單多數）。

12. 會員大會

12.1 會員大會的種類

12.1.1 本機構的會員必須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AGM)。年度會員大會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受託人必須在年度會員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在適用情況下，經正式審計或審查）和年度報告。

12.1.2 本機構其他種類的會員大會可在任何時候舉行。

12.1.3 所有會員大會必須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舉行。

12.2 召開會員大會

12.2.1 受託人：

12.2.1.1 必須根據第 12.1.1 條的規定，召集年度會員大會，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說明本次大會的性質為年度大會；

12.2.1.2 可在任何時候召集其他任何種類的會員大會。

12.2.2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必須在 21 天內召集會員大會：

12.2.2.1 有至少 20%的會員要求召開；并且

12.2.2.2 明確地陳述了希望通過本次大會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并且得到了提出要求的會員的認證。

12.2.3 如果會員大會已經超過 12 個月沒有召開，那麼達到總數 10%的會員即可依據第 12.2.2.1 條的規定要求召開大會（無需達到 20%）。

12.2.4 任何此類要求，在提出時，可以包含擬在會上提出的待表決議案的細節。在此情形下，根據第 12.2.5 條，受託人必須將這些細節列入召集會議的通知。

12.2.5 只有在合法的情況下，并且受託人可以合理地認為不是輕率的、誹謗的或無理取鬧的情況下，才能適當地提出議案。

12.2.6 由受託人應會員要求而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在召集之日起 28 天內舉行。

12.2.7 如果會員依據本條規定要求召開大會，而受託人未能履行這一義務，那麼要求召開大會的會員可以自行召開大會。

12.2.8 以 12.2.7 條規定的方式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在會員首次要求召開會議的日期後 3 個月內舉行。

12.2.9 因受託人未正式召集會議，導致需要由會員召集大會，由此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本機構必須償還給相應的會員。但本機構有權獲得受託人相應的賠償。

12.3 會員大會的通知

12.3.1 所有會員和任何不是會員的受託人必須在會員大會至少提前 14 天⁵ 收到受託人（或相關會員）發出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

⁵ 如大會于本月 22 日舉行，通知需要在本月 7 日收到，因為這兩個日期之間有 14 天。這意味著通知必須在該月的第 5 日發出，因為根據第 12.3.5 條，通知在發出 48 小時後被視為收到。

12.3.2 如果得到不少於 90%⁶ 的會員同意，即使沒有達到第 12.3.1 條的要求，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并通過任何決議。如果本條例的其他條款、《2011 年慈善法》或《總條例》嚴格規定了特定的通知期，則本款規定不適用。

12.3.3 任何會員大會的通知必須：

12.3.3.1 說明會議的時間和日期。

12.3.3.2 告知會議召開的地址。

12.3.3.3 提供將在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議案的細節，介紹會議的內容，以及將在會議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的一般性質。

12.3.3.4 如果提案是修改《章程》，則應在發布通知時提供修改文本。

12.3.3.5 包含參加受託人選舉或重選的候選人的資料；以及

12.3.3.6 包含年度財務報告和受託人的年度報告。

12.3.4 只有在受託人允許會員委托代表進行投票的情況下，且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明確規定允許委托代表投票時，會員才可以委托代表在會議上投票。如果允許委托代表投票，應按照 13 條的規定進行。

12.3.5 填有適當的地址、附有預付費用和張貼的郵件，或有適當的電郵地址并成功發送的電子形式的郵件，是會議通知已發出的確鑿證據。通知在張貼或發送 48 小時後，應被視為已經送達。

12.3.6 如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會員，因本機構的意外遺漏而沒有收到通知，會議的效力并不因此喪失。

12.4 主持大會

由受託人根據第 20.2.1 條提名的主席，如果出席大會并願意行事，應主持會議。在遵循此款規定的前提下，出席大會的會員應選舉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2.5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2.5.1 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會議的會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⁶ 這裏的數字來自於管理 CIO 的立法，不可能減少。

12.5.2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 30%的會員或至少 10 名會員，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12.5.3 如果會議是由會員召集或應會員的要求而召開的，並且在會議通知規定的開始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應終止。在這種情況下，除非第 12.2.3 條規定的情況適用，要求或召集會議的會員在本次會議召開日期開始後的 12 個月內，無權以類似的理由要求召開另一次會議。

12.5.4 如果會議是以任何其他方式召開的，並且在會議通知規定的開始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必須宣布休會。復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必須在復會日期前至少 7 天通知會員。

12.5.5 如果在復會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如有一名或多名會員出席會議，則視為達到法定人數。

12.5.6 如果會議進行期間，會員退席導致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可以討論問題并向受託人提出建議，但不能做出任何決定。如果需要做出必須由會員大會做出的決定，會議必須休會。

12.6 會員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12.6.1 除第 11.4 條以外的任何決定，應在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包括委托代表投票）做出。每位會員有一票投票權。

12.6.2 在兩個或更多會員要求根據第 12.6.4 條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以及按照主席指示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每個決議都應進行投票表決。與第 29（條例的修正）或 30（自願清算或解散）有關的任何決議也應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應在相關議案被付諸表決的會議上進行。

12.6.3 投票不必以書面形式進行。投票可以通過會員舉手、計算贊成和反對某項決議的舉手數，或通過任何其他可以記錄贊成或反對該議案的投票數的方式進行。

12.6.4 所有不需要投票表決的決定應以舉手方式決定。會員舉手對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從舉手的實際情況可以明顯看出議案是否通過，則不需要計算具體的贊成和反對票數。如果任何會員要求計算舉手表決的票數，且另外至少有一名會員支持這一要求，則應根據第 12.6.3 條進行投票。

12.6.5 在受託人、會議主席或出席會議的 30%的會員的要求下，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進行無記名投票。會員將獲得選票，用於對一項或多項議案進行無記名投票。主席將指定兩名會員收集和計算選票，以保持投票者的匿名性。計算選票的會員應被允許投票。在清點票數并向會議主席報告之前，不得開展進一步的工作，會議主席將宣布投票結果。對於任何須經無記名投票的決議，如果在第一次計票時，

贊成該決議的票數比通過該決議所需的百分比門檻高不到十個百分點，則應由主席指定的另外兩名成員重新計票。對於每項須進行無記名投票的議案，最多可進行一次重新計票。在每次無記名投票中，贊成和反對該決議的票數都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12.6.6 對任何投票人資格的異議必須在進行投票的會議上提出，會議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2.7 會議休會

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可以同意（如果會議有此指示，則應）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和/或地點。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只能處理應在原會議上適當處理的事務。

12.8 以電子方式參加會員大會

12.8.1 根據第 12.2.1 或 12.2.2 條的規定而召開的會員會議，可以以現場方式舉行，也可以以受託人同意的適當的電子方式舉行——舉行會議的方式，應當保證每位參會者可以與其他所有參會者進行交流。

12.8.2 如果會員通過受託人同意的適當電子方式參加會議，並且會議舉行的方式確保了每一位或多位參會者可以與其他所有參會者進行交流，則該名會員應被視為出席了會議。

12.8.3 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必須遵守會議規則，包括主持會議和做會議記錄。

12.8.4 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應以受託人同意的方式進行。投票方式應根據第 12.3.3 條的規定，隨會議通知告知給會員。

12.8.5 當受託人召集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時，第 12.3.3.2 條的條文應為“告知會員會議舉行的方式，以及如何進入會議的信息”。

13. 代理投票

13.1 如果受託人允許在本機構的會員大會上委托代表進行投票（“代理投票”），那麼本機構的會員可以委任另一名會員作為代理人，行使該會員在會員大會上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出席會議，發言和投票。委托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委托書”）的形式委任代理人，委托書應：

13.1.1 寫明作為委托人的會員的姓名。

13.1.2 指明委托人會員所委任的代理人，以及與本次代理行為有關的會員大會。

13.1.3 由委托人或其代表簽署，或以本機構可能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以及

13.1.4 根據本條例和相關的會員大會通知中的任何指示，將其交付給本機構。

13.2 本機構可能會要求委托書以特定的形式交付，並可能為不同的目的指定不同的形式。

13.3 委托書可以（但並非必須）說明根據委托書任命的代理人應如何對一項或多項決議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13.4 除非委托書另有說明，否則必須將其視為：

13.4.1 允許代理人酌情決定：如何對提交給會議的任何議案進行投票；

13.4.2 該代理人被委托成為相關會員大會的續會以及大會本身的代表。

13.5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或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的會員，即使由該成員或其代理人向本機構遞交了有效的委托書，其對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仍保留有上述權利。

13.6 對代理人的委托，可由委托人或其代表向本機構提交書面通知的形式而撤銷。

13.7 撤銷委托的通知，只有在相關的會議或延會開始前送達才會生效。

13.8 如果委托書不是由委托代理人的會員本人簽署或認證的，則必須附有書面證據，證明代表該會員簽署或認證的人有權這樣做。

14. 受託人

14.1 受託人的職能和責任

14.1.1 受託人應對本機構的行政管理進行總體控制和管理，并可為此目的行使本機構的所有權力，但須遵守本條例和《組織細則》中的規定。

14.1.2 以下是每個受託人的職責：

14.1.2.1 以其真誠決定的最有可能促進本機構的宗旨的方式行使其權力，並履行其職責。以及

14.1.2.2 在特別考慮到以下因素的情況下，以合理、謹慎和熟練的方式履行職責：

14.1.2.2.1 擁有或自稱擁有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以及

14.1.2.2.2 作為受託人在商業或職業過程中，具有人們可以合理期望其具有的任何特殊的知識或經驗。

14.2 受託人的資格

14.2.1 受託人必須是自然人。

14.2.2 受託人不應當是：

14.2.2.1 未滿 18 歲。

14.2.2.2 沒有被長老議會推薦任命。

14.2.2.3 如根據第 16.1.5 條的規定將自動停止任職。

14.2.2.4 沒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其他方式）確認信仰宣言及道德聲明。

14.2.3 受託人中至少有一名必須年滿 18 歲。如果沒有年滿 18 歲的受託人，剩下的一名或數名受託人只能採取如下行動：召集受託人會議，或任命一名新的受託人。

14.3 受託人的數量

14.3.1 必須至少有 3 名受託人。如果人數低於此最低限度，剩下的一位或多位受託人，經長老議會批准，應任命額外的受託人，使總人數恢復到本條款規定的最低限度。長老議會可以根據第 14.4.1 條任命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自行決定）委任額外的受託人，以增加受託人的總數至三人，無需會員的決定。

14.3.2 本機構可任命的受託人數量沒有上限。首批受託人為 KAI WING NORMAN LEE (李啟穎)、JING XIAO (肖靜) 和 SHAN WAI (韋林珊)。

14.4 任命受託人

14.4.1 在合乎第 14.2.2 條所規定的前提下，長老議會有權提議一些人員作為受託人，他們應根據《組織細則》中的要求，由會員任命，任期為兩年。

14.4.2 如果根據第 16.1.5 條的規定，有受託人存在不應擔任受託人的情形，相關人員將被取消行事資格。

14.4.3 在根據第 14.4.1 條提議任命個人為受託人時，長老議會必須考慮到有效管理本機構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

15. 為新任受託人提供的信息

15.1 受託人將在每個新任受託人首次被任命時或之前，向其提供：

15.1.1 本條例的副本以及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以及

15.1.2 一份本機構最新的受託人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副本。

16. 受託人的退休和罷免

16.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不再擔任職務：

16.1.1 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機構而退休（但前提是：在通知生效時仍有足夠的受託人，達到法定人數）。

16.1.2 未經受託人允許，在 6 個月內缺席所有會議，且其他受託人決定讓其離任。

16.1.3 去世。

16.1.4 身體或精神狀況不允許其作為受託人行事，並且這種狀況可能持續三個月以上。由治療該人的註冊醫生向 CIO 提供的書面意見所證實。

16.1.5 根據《2011 年慈善法》第 178-180 條（或該條款的任何法定重新頒布或修改），被剝奪擔任受託人的資格。除非慈善委員會根據《2011 年慈善法》第 181 條放棄了這種要求。

16.1.6 任期屆滿，且沒有按照第 17.2 和 17.3 條以及《組織細則》的規定被重新任命；或

16.1.7 根據第 16.2 條的規定被免職。

16.2 在遵守《組織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如果符合以下要求，受託人可以被免職：

16.2.1 以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并投票的長老議會成員的決定，根據《組織細則》的規定解除該受託人的職務，理由是：

16.2.1.1 長老議會認為其不再相信和/或按照《信仰宣言》中的教義生活，違犯教會紀律或道德聲明。

16.2.1.2 違反了本《章程》或《組織細則》中有關受託人行為的要求；或

16.2.1.3 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此人繼續擔任受託人不再符合本機構的最佳利益。

該等決議只有在長老議會在決定之前，有合理的機會向長老議會提出申述的情況下，才能通過。

17. 重新任命受託人

17.1 任何根據第 16.1.1 條向本機構發出通知而退休的受託人都有資格被重新任命。

17.2 任何根據第 14.4.1 條規定任期屆滿的受託人都有資格被重新任命。他們應按照上述第 14.4 程序被重新任命。

17.3 受託人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可連選連任。但連續任職三次後，一年內不得再擔任。

18. 受託人的授權

18.1 受託人可以將日常事務委托給個人或委員會，包括委托本機構採取某種行動的權力。本條中的委托權并不包括：對影響本機構行政管理的一般控制和管理的事項進行委托。受託人應不時地審查他們根據本條款授權的安排。⁷

⁷根據這一條款，本機構受託人可以將行政權力委托給個人或個人團體。例如，受託人可以授權兒童工作負責人管理預算，將教會資源用于發展兒童事工；或者受託人可以授權全體執事管理一系列的實際事務。

- 18.2 在遵守第 18.4 條的前提下，受託人可以將其與本機構行政管理的一般控制和管理有關的任何權力或職能委托給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在此情形下，受託人必須確定授權的條款和條件。受託人可以在任何時候改變這些條款和條件，或撤銷該授權。⁸
- 18.3 本條款中的權力是對《總條例》中的授權權力以及受託人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授權權力的補充。
- 18.4 第 18.2 條的權力受制于以下要求：
- 18.4.1 委員會可由兩人或多人組成，但每個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會員必須是在委員會成立前根據第 14.4 條任命的受託人。
- 18.4.2 任何委員會的行為和程序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請全體受託人注意。
- 18.4.3 受託人應不時地審查他們為授權所做的安排。
- 18.5 本機構的屬靈方向應由長老議會根據《組織細則》制定。受託人應利用他們的權力，使長老議會制定的屬靈方向得以實施，除非他們這樣做是不合法的。受託人應根據第 18.2 條的規定，對他們的權力進行必要的授權，以確保本機構的運作，承認《組織細則》中分配給長老議會的不同責任。

19. 受託人的決策

- 19.1 根據第 19.4 條，受託人必須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上共同行使其權力。
- 19.2 根據第 19.4 條的規定，任何需要受託人做出決定的事項，都需要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上以簡單多數的方式出席并投票。
- 19.3 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9.4 受託人可在議事規則中規定：某些決定可通過必要數量的受託人以書面或電子形式作出，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包含類似形式的決議文本的幾份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簽署同意。必要數量的受託人必須是在所有有資格對該決議投票的受託人出席的受託人會議上審議同一決議所需的受託人數量的。

20. 受託人會議和程序

20.1 召集會議

⁸ 本條款涉及的不是教會日常運作的授權，而是監督事項的授權。這可能包括設立一個財務小組委員會，制定教會必須運作的財務程序，或設立一個就業和薪酬委員會。

20.1.1 主席或任何兩名受託人可在任何時候召集受託人會議。

20.1.2 受託人必須在每12個月內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20.1.3 受託人應決定其會議的召集方式，以及所需的通知。

20.2 主持會議

20.2.1 受託人必須從他們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應確定當選者繼續擔任主席的期限。

20.2.2 如果主席沒有出席、不願意行事或主席職位空缺，出席會議的受託人必須在他們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20.3 法定人數

除非當時至少有一半的受託人或兩名受託人出席（以較多者為準），否則不得在受託人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如某些受託人對待審議的事項無權投票，在對這些事項做出任何決定時，無權投票的受託人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20.4 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20.4.1 會議可通過受託人同意的適當電子方式舉行，這種方式應保證每個參與者均具有與所有其他參與者進行交流的能力。

20.4.2 任何受託人通過受託人同意的適當電子方式參加會議，這種方式保證每個參與者均具有與所有其他參與者進行交流的能力，則應視為出席會議。

20.4.3 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必須遵守會議規則，包括主持會議和做會議記錄。

21. 保留條款

21.1 在遵守第 21.2 條的前提下，受託人或受託人委員會做出的決定，如有下述情形：

21.1.1 有受託人被取消了擔任職務的資格。

21.1.2 有受託人之前已經退休或根據《章程》必須離職。

21.1.3 有受託人無論是由于利益衝突還是其他原因，都無權對該事項進行表決。

在沒有相關受託人的投票，且相關受託人沒有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受託人會議依然滿足法定人數，且由多數通過，則決議有效。

- 21.2 如果在不存在第 21.1 條規定的情形下，一項決議的效力會喪失，或者如果受託人沒有遵守第 7 條的規定，那麼相關受託人不得因受託人或受託人理事會的決議而獲得任何利益。

22. 文件的執行

- 22.1 本機構應通過簽名來執行文件和契約。

- 22.2 如果一份文件至少由兩名受託人簽署，那麼該文件就能有效地通過簽名執行。⁹

- 22.3 如果一份文件至少由兩名受託人簽署，且文件明確表明制定者有意將其作為契約，則該文件將作為契約得到有效執行。¹⁰

23. 電子通信

23.1 一般規定

- 23.1.1 本機構將遵守《總條例》中關於通訊條款的要求，特別是：

23.1.1.1 要求在 21 天內向任何會員提供硬拷貝或非硬拷貝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23.1.1.2 任何以特定的形式或方式向慈善委員會提供信息的要求。

23.2 向本機構發出信息

- 23.2.1 本機構的任何會員或受託人都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與本機構進行溝通，只要溝通的方式符合本機構的要求。

23.3 由本機構發出信息

- 23.3.1 任何本機構的會員或受託人向本機構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或類似的地址，即被視為同意在該地址接收來自本機構的電子形式的通訊，除非其向本機構表示不願意以這種形式接收此類通訊。

⁹ 這條規則不能通過常設規則來修改，因為它來自管理 CIO 的立法。

¹⁰ 該條款規定，默認情況下，只有在至少兩名受託人簽署的情況下，才能代表教會有效地簽署文件。這條規則不能通過常設規則來修改，因為它來自管理 CIO 的立法。

23.3.2 在遵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以通過在其網站上公布的方式：

23.3.2.1 向成員提供第 12.3 條所述的會員大會的通知。

23.3.2.2 根據法律規定，依據第 20.1 條向受託人發出會議通知；以及

23.3.2.3 根據第 19.4 條的決議和任何關於書面決議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提交任何建議，供其決定。

23.3.3 受託人必須：

23.3.3.1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會員和受託人迅速被告知任何此類通知或建議的發布；以及

23.3.3.2 向任何未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通信的會員或受託人發送硬拷貝形式的信函。

24. 登記冊

本機構必須遵守《總條例》規定的關於保存和提供其會員和受託人的登記冊的義務。

25. 會議記錄

25.1 受託人必須保留與如下事項相關的所有的會議記錄：

25.1.1 受託人對本機構機構官員的任命。

25.1.2 在大會上的程序。

25.1.3 受託人和受託人委員會的會議，包括：

25.1.3.1 出席會議的受託人姓名。

25.1.3.2 會議上做出的決定；以及

25.1.3.3 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說明作出這些決定的理由。

25.1.4 受託人在會議之外作出的決定。

26. 會計記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報表、登記冊維護

- 26.1 受託人必須遵守《2011 年慈善法》關於保存會計記錄、編制和審查財務報表以及編制年度報告和報表的要求。無論本機構的收入如何，帳目報表、報告和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0 個月內送交慈善委員會。
- 26.2 受託人必須遵守其義務，在登記冊上登記的任何細節發生變化時，應于變化之日起 28 天內通知委員會。

27. 常設規則

- 27.1 根據第 27.4 條的規定：

27.1.1 受託人可不時地制定、修改、增加或廢除常設規則，以適當規範受託人的事務，並規範受託人所委托的事項，包括職能、權力和決策；及

27.1.2 會員在大會上可以改變、增加或廢除常設規則。

- 27.2 受託人必須採取足夠的措施，讓本機構會員注意到常設規則。

- 27.3 常設規則對所有本機構會員和受託人具有約束力。

- 27.4 任何常設規則都不得與《章程》或《組織細則》中的內容相衝突，也不得影響或廢除其任何內容。

28. 爭議

如果本機構會員之間，對會員根據本《章程》所做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或適當性發生爭議，且爭議不能通過協議解決，爭議各方必須在訴諸訴訟之前真誠地嘗試通過調解解決爭議。

29. 條例的修正

- 29.1 根據《2011 年慈善法》第 224-227 條的規定，本條例，包括附錄 1《信仰宣言》，只能由本機構會員大會以達到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進行修改（如果受託人允許代理投票，則包括代理投票）。
- 29.2 如對第 3 條、第 30 條、本條款的任何修改，或對任何條款的修改，將導致受託人或會員或與他們有關的人獲得任何利益，則相關修改需要事先得到慈善委員會的書面同意。

29.3 與《2011 年慈善法》或《總條例》的規定不一致的修正案無效。

29.4 任何改變本條例的決議，必須在決議通過後的 15 天內，將其副本和經修訂的《章程》的副本送交慈善委員會。修正案在慈善委員會登記冊上登記後才會生效。

30. 自願清算或解散

30.1 如果本機構被清算或解散，在其所有債務和負債得到清償後，仍有任何財產，則不應支付給本機構會員或在他們之間分配，而應給予或轉讓給牛津的聖克萊門特教會 (St Clements Church, Oxford)，或其他有相似宗旨的慈善組織——這類組織禁止分配其收入和財產的程度，至少與本《章程》對本機構規定的程度相同。由本機構會員在解散時或之前選擇該慈善組織。如果不能這樣做，則應將財產分配給其他慈善組織。

30.2 受託人可制定規則，使為受雇于或曾受雇于本機構或其任何附屬機構的人員（受託人或前受託人或影子受託人除外）在停止或向任何人轉讓本機構或該附屬機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時受益。

31. 解釋

在本《章程》中：

31.1 “長老議會”具有《組織細則》中賦予的含義。

31.2 “受託人”是指根據本《章程》被任命為本機構受託人的人。

31.3 “道德聲明”是指《組織細則》中聲明的任何立場，或根據《組織細則》中規定的程序採納的任何立場，說明信仰宣言中包含的原則如何適用於日常生活的道德，並期望會員按照其生活。

31.4 “《組織細則》”是指會員通過的關於本機構內部慣例的規則，可根據其條款不時地進行修訂。

31.5 “信仰宣言”是指附錄 1 中所列的本機構的教義基礎，可根據第 29 條的規定不時地進行修改。

31.6 “補償”是指支付給受託人或相關人員的任何款項，包括工資或津貼，與該人作為任職者或雇員代表本機構履行的職責有關，但不等於對損失的補償，或對個人作為受託人提供服務的付款。

31.7 “**相關人員**”是指：

31.7.1 受託人的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兄弟或姐妹。

31.7.2 受託人的配偶或民事伴侶或屬第 31.7.2 條範圍內的任何人員。

31.7.3 與受託人或任何屬第 31.7.1 或 31.7.2 條範圍內的人合作開展業務的人。

31.7.4 符合下述情形的機構：

31.7.4.1 受託人或任何屬 31.7.1、31.7.2 或 31.7.3 條款範圍內的相關人員
對其擁有利益；或

31.7.4.2 屬第 31.7.4.1 條範圍內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共同對其具有利
益。

31.7.5 符合下述情形的法人團體：

31.7.5.1 受託人或任何屬 31.7.1 至 31.7.3，條款範圍內的關聯人對其擁有
利益；或

31.7.5.2 屬第 31.7.5.1 條範圍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共同對其具有禮
儀。

(注：《2011 年慈善法》第 118 條就處置屬本機構的土地的目的，對“相關
人員”適用不同的定義)。

31.8 “**通信規定**”是指《總條例》第 9 部分關於通信的規定。

31.9 “**解散條例**”是指《2012 年慈善法人組織（破產和解散）條例》。

31.10 “**總條例**”是指《2012 年慈善法人組織（一般）條例》。

31.11 “**投票表決**”是指計票表決，通過計算贊成和反對決議的實際票數來確定該決議是否
被通過。

31.12 “**投票**”是指投票者在選票上以書面形式投票的投票方式。

31.13 “**宗旨**”是指本《章程》第 3 條所述的本機構的宗旨。

31.14 本《章程》對法規或法定條款的提及，乃包括對其後續不時的修正、擴展或重新制
定。

附錄 1

信仰宣言

本機構接受《聖經》（只含《新約》，《舊約》）為神權威的話語。我們相信并堅持以下真理：

1. 神乃獨一無二、永活的三一真神，祂以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獨特的位格彰顯自己，三位却又同為一體，在本體、本質上絕不分開，完全沒有任何界分。
2. 神在創造，啟示，救贖以及最後的審判上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3. 原授的《聖經》是神所默示，并全然可靠，在信徒的信心和行為的各個方面均具有最高和絕對的權威。
4. 自人類墮落以來，人性的敗壞和普世的罪愆，使人被置于神的震怒之下，且因此而被神定罪。
5. 唯靠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基督（作為我們的代表和替代者）的犧牲，死亡，方能救贖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和豁免懲罰。
6. 耶穌基督的肉身從死裏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
7. 唯靠聖靈工作，才能使基督之死在每一個罪人身上大顯功效，使其向神悔改，信靠耶穌基督。
8. 聖靈住在信徒心中，并在信徒心裏動工。
9. 所有信徒都同屬一個聖潔的普世教會，也就是基督的身體。
10. 所有信徒都是滿有君尊的祭司，在服侍和幫助他人一事上向基督負責。
11. 主耶穌基督必將再臨，這是所有信徒的期盼。